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76.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7.2百萬港元或38.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5.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9.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不包括本集團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到約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33.0%。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65港仙，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6,825	199,554
服務成本		(228,665)	(160,490)
毛利		48,160	39,064
其他收入		176	693
其他虧損		(21)	(2,562)
上市開支		(10,094)	–
行政開支		(17,019)	(12,359)
融資成本		(1,366)	(1,622)
除稅前利潤	4	19,836	23,214
所得稅開支	6	(4,519)	(4,09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17	19,12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7	1.4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90</u>	<u>1,90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	49,055	44,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323	55,4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9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054
已質押銀行存款		3,500	2,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4,057</u>	<u>10,851</u>
		<u>146,935</u>	<u>120,30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	–	1,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8,650	48,503
客戶之墊款	10	10,220	14,357
稅項負債		3,498	6,558
銀行借款		–	10,004
		<u>82,368</u>	<u>80,461</u>
淨流動資產		<u>64,567</u>	<u>39,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157</u>	<u>41,7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88</u>	<u>188</u>
資產淨值		<u>66,969</u>	<u>41,5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320	1,000
儲備		<u>54,649</u>	<u>40,554</u>
權益總額		<u>66,969</u>	<u>41,5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	-	-	21,434	22,43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120	19,1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	40,554	41,554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	(1,000)	-	1,00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1)	1,541	36,960	-	-	38,501
資本化發行(附註11)	10,779	(10,779)	-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741)	-	-	(4,741)
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	-	-	-	(1,662)	(1,66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5)	-	-	-	(22,000)	(22,0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17	15,3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0</u>	<u>21,440</u>	<u>1,000</u>	<u>32,209</u>	<u>66,9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建築諮詢服務及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乃由中拓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拓管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Masterveyor」)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股份。一股繳足普通股(即Masterveyor之唯一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建韶先生。
- (b) FDB & Associates Limited (「FDB & Associate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股份。一股繳足普通股(即FDB & Associates之唯一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建韶先生。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吳建韶先生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向中拓管理(控股)轉讓其於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之一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代價為1,000澳門幣。代價乃經考慮Win Lee Building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當時資產淨值，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建韶先生與Masterveyor訂立第一份換股協議，據此，吳建韶先生向Masterveyor轉讓本公司一股股份，作為代價，吳建韶先生獲配發及發行Masterveyor股本中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DB & Associates與中拓管理(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DB & Associates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中拓管理(控股)收購各經營附屬公司(即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 (「Marvo Architecture」)、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 (「Solomono」)、天高營造有限公司(「天高」)、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榮利(第二)」)及豐盛建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FDB & Associates與中拓管理(控股)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轉讓時均為吳建韶先生，董事認為名義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建韶先生、Masterveyor及FDB & Associates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換股協議，據此，吳建韶先生向本公司轉讓FDB & Associates的一股股份(即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在吳建韶先生的指示下，向Masterveyo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吳建韶先生與中拓管理(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自中拓管理(控股)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收購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以上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受吳建韶先生控制。由於集團重組前後吳建韶先生對集團間實體的實際權益及控制權概無變動，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待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221,605</u>	<u>55,220</u>	<u>276,825</u>
分部利潤	<u>22,177</u>	<u>25,983</u>	<u>48,160</u>
未分配收入			176
上市開支			(10,094)
未分配開支			<u>(18,406)</u>
除稅前利潤			<u>19,8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158,140</u>	<u>41,414</u>	<u>199,554</u>
分部利潤	<u>17,018</u>	<u>19,972</u>	<u>36,990</u>
未分配收入			693
未分配開支			<u>(14,469)</u>
除稅前利潤			<u>23,21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業務，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¹	37,493
客戶2	50,583	30,971
客戶3	37,981	不適用 ¹
客戶4	31,526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798	1,401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069	34,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1,544	1,165
	<u>46,411</u>	<u>37,259</u>
員工成本總額	46,411	37,259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40,365)	(31,955)
	<u>6,046</u>	<u>5,304</u>
核數師薪酬	780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	410
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3,098	2,040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薪酬)	900	525
	<u>900</u>	<u>525</u>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65港仙，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達10,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特別股息12,00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4,923	4,0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4)	(20)
	<u>4,519</u>	<u>4,052</u>
遞延稅項	-	42
	<u>-</u>	<u>42</u>
所得稅開支	<u>4,519</u>	<u>4,094</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年內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19,836</u>	<u>23,21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支出	3,272	3,8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1	3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4)	(20)
其他	(80)	(88)
	<u>(80)</u>	<u>(88)</u>
年內稅務支出	<u>4,519</u>	<u>4,094</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5,317</u>	<u>19,120</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17,238</u>	<u>1,078,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	427,291	257,109
減：進度付款	<u>(378,236)</u>	<u>(213,911)</u>
	<u>49,055</u>	<u>43,198</u>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9,055	44,23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u>	<u>(1,039)</u>
	<u>49,055</u>	<u>43,19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乃指客戶就合約工程之未完成項目持有約9,194,000港元及2,271,000港元之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273	46,886
應收保質金	12,115	8,733
減：呆賬撥備	(291)	(2,365)
	<u>56,097</u>	<u>53,254</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1,534	59
— 雜項訂金	2,601	1,760
— 暫付款項	79	340
— 其他應收款項	12	—
	<u>4,226</u>	<u>2,159</u>
	<u>60,323</u>	<u>55,413</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承包服務客戶任何信貸期以及給予諮詢服務客戶14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日	26,553	25,903
31至60日	9,312	10,622
61至90日	790	1,222
91至180日	2,210	2,245
超過180日	5,408	4,820
	<u>44,273</u>	<u>44,81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32,534,000港元及39,24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5,418	21,981
31至60日	9,030	9,328
超過60日	8,086	7,937
	<u>32,534</u>	<u>39,24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65	291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74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1,989)	-
年內回撥	(85)	-
	<u>291</u>	<u>2,365</u>
年末結餘	<u>291</u>	<u>2,36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632	24,436
應付保質金(附註a)	10,166	7,817
應計分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40,122	13,407
其他應付款項	730	2,843
	<u>68,650</u>	<u>48,503</u>
客戶之墊款(附註b)	<u>10,220</u>	<u>14,357</u>
	<u>78,870</u>	<u>62,86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別約6,195,000港元及3,007,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計息(介乎每年7%至8%(二零一四年：7%至8%))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賬齡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日	5,568	11,300
31至60日	3,084	5,483
61至90日	2,089	3,733
超過90日	<u>6,891</u>	<u>3,920</u>
	<u><u>17,632</u></u>	<u><u>24,436</u></u>

11. 股本

本集團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的股本指以下集團實體的股本之和：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豐展設計	1
豐盛建築	1
榮利建造	1,000,000
Marvo Architecture	1
Solomono	1
天高	1
榮利(第二)	<u>1</u>
	<u><u>1,000,006</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u><u>1,000</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增加(附註b)	<u>3,962,000,000</u>	<u>39,62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附註a)	1	-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行股份(附註c)	99,998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d)	154,000,000	1,54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u>1,077,900,000</u>	<u>10,77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000,000</u>	<u>12,32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Masterveyor。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予Masterveyor以收購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乃由Masterveyor全資擁有。

Masterveyor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持股公司以及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新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Masterveyor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15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00,000港元(「配售」)。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0,77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7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6	4,0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36</u>	<u>2,190</u>
	<u><u>3,272</u></u>	<u><u>6,196</u></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1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之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銀行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及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項承包項目以及297項諮詢項目(二零一四年：54項承包項目以及259項諮詢項目)帶來收入貢獻。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維持高水平，因此本集團於當前年度錄得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20名(二零一四年：12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上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所載企業計劃。此外，上市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專門工程領域(如地基)的承包機會以及向公共部門的諮詢服務方面部署更多人力資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源於承包服務，所產生收入約22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1%(二零一四年：約7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5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9%(二零一四年：約20.8%)。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9.6百萬港元增加約77.2百萬港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大承包項目產生之收入(合約總額約為19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7百萬港元))增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10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0.5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2百萬港元。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2百萬港元。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百萬港元。承包及諮詢服務毛利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收入及毛利增加。

然而，由於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分包開支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開支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7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一名主承建商提供的報銷款項約0.5百萬港元，該款項與支付予本集團一名個人分包商受傷之賠償有關。

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9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港元。其他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3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租金開支及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融資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如上市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不包括本集團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到約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33.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8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9倍，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帶動銀行現金增加而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3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墊款約為10.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8%(二零一四年：約14.4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8%)。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3%(二零一四年：約58.6%)。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2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與重組有關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就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發出履約保證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3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2.6百萬港元，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將0.2百萬港元用於編製相關提交文件，以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本集團已動用0.6百萬港元招聘9名中高級測繪工程技術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1.1百萬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 諮詢業務	2.6	2.6	-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0.7	0.2	0.5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 人員團隊的實力	1.0	0.6	0.4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
	<u>5.4</u>	<u>4.5</u>	<u>0.9</u>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即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5港仙，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末期股息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及黎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刊載。